財政部令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台財稅字第 10900539260 號

一、以自有房屋交付信託，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託人（原房屋所有權人）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（自益信託），嗣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同意終止信託，該房屋歸屬於委託人，該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該屋與第三人，為其連件向地政機關申辦塗銷信託登記及買賣登記（下稱連件登記）所需，稽徵機關得依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，同時受理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契稅申報：

(一) 連件登記預先核發契稅繳款書、免稅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申請書。

(二) 原信託契約書。

(三) 塗銷信託同意書。

(四)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。

(五) 其他有關文件。

二、連件登記契稅申報，稽徵機關預先核發之契稅繳款書、免稅或同意移轉證明書，以委託人為原所有權人，並記明「受託人○○○，適用於自益信託連件向地政機關申辦塗銷信託登記及買賣登記案件」。

三、契稅由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代徵者，連件登記案件，契稅申報由代徵機關受理；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由稽徵機關受理。

部　　長　蘇建榮